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0147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192號
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

承辦人：李宜珊

電話：2011550#2053

電子信箱：sternlee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人字第10237458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1份(5871298_102374581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函示有關教師於進修期間辦理休學，又於休學期間參加暑期進修，其取得新學歷申請改敘薪級之年資採計疑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2年11月5日臺教人（二）字第10201617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隨文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